

編號：第 711/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XXX)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主 題：

- 量刑
- 緩期執行徒刑

摘 要

1.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搶劫罪，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刑幅達七年，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已十分接近法定的最低刑罰，並沒有減刑的空間。

2. 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搶劫罪屬本澳常見犯罪，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不法行為亦是嚴重，對他人的人身自由、財產及社會安寧均造成嚴重影響。此外，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犯罪活動屢見不鮮，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11/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XXX)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一、案情敘述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4-11-0047-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被判處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O Recorrente confessou e demonstrou arrependimento sincero;
2. A pena aplicada é exagerada e viola o princípio da culpa;
3. Estão verificados os pressupostos legais que permitem a suspensão d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aplicada ao Recorrente;
4. A pena aplicada ao Recorrente, para além de permitir que seja suspensa na sua execução, existe uma prognose social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5. Cometeu o crime por que foi condenado num quadro de

circunstâncias que lhe diminuem a culpa e a ilicitude, pelo que a simples censura do facto e a ameaça da prisão realizam de forma adequada e suficiente as finalidades da punição;

6. O douto Acórdão recorrido violou o disposto no art.º 48.º, n.º 1, do CP.

Nestes termos e contando com o douto suprimento de V. Exas., requer que seja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suspendendo-se a execução da pena de prisão, nos termos peticionados, assim se fazendo, como é timbre deste Tribunal, JUSTIÇA!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O legislador reclama, mesmo no artº 48 do C.P.M., a ideia de prevenções criminais;
2. Significa que a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só é possível caso haja elementos convincentes que as finalidades de prevenções criminais sejam suficientemente garantidas;
3. No caso, se bem que verificados alguns factores favoráveis à suspensão, não é menos certo que há outras exigências que lhe são desfavoráveis, especialmente, no que toca à finalidade de prevenção geral, materializado na intranquilidade social provocada com a prática do crime em causa;
4. Assim, torna-se inviável ao tribunal form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elemento necessário no momento de

decisão de suspensão de execução da pena;

Termos em que o presente recurso não merece de provimento e deve ser rejeitado.

Porém Vossas Excelências farão a habitual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經分析案件的具體情況，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2011年1月21日下午，上訴人A在冼星海大馬路“金麗華酒店”附近尋找目標以使用暴力，在物主不同意的情況下，強行奪去他人之財產並據為己有。
2. 下午約3時40分，上訴人見被害人XXX獨自行經“金麗華酒店”的後門，於是上訴人乘被害人沒有他人同行的機會，突然從後強行奪去被害人手持的品牌為Tata的手袋，當時，受害人的手袋放有以下物品：
 - 兩個金沙賭場面值港幣500圓的現金籌碼；
 - 六個金沙賭場面值港幣100圓的現金籌碼；

- 一些屬於被害人的銀行咭。
- 3. 上訴人上述行為的目的是強行奪去被害人之財產並據為己有。
- 4. 上訴人奪取被害人的手袋後立即逃走，被害人隨即尾隨追截，同時高聲呼救“搶包呀！搶包呀！”；當時，被害人的呼救聲驚動附近的司警偵查員，最後，上訴人在冼星海大馬路距離案發地點約 150 米處被偵查員截獲。
- 5. 上訴人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使用武力、其未經被害人同意，強行奪取被害人的財物並將之據為己有。
- 6. 上訴人知悉其行為觸犯法律且受法律制裁。

庭審期間亦證明以下事實：

- 7. 刑事紀錄證明顯示上訴人在本澳為初犯。
- 8. 上訴人聲稱現職為建築工人，每月收入港幣一萬圓，需供養一女兒。

未證事實：

本案並不存在與獲證事實不相符合之未證事實。

三、法律方面

本上訴涉及下列問題：

- 量刑
- 緩期執行徒刑

1. 上訴人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重，上訴人提出原審法院未有充份考慮其為初犯、認罪及有悔意，以及其犯罪行為過錯及嚴重程度相對較低，認為應改判其一年徒刑。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

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刑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搶劫罪，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根據原審法院已確認之事實，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上訴人乘被害人沒有他人同行的機會，突然從後強行奪去被害人物品，目的是強行奪去被害人財產並據為己有。

在量刑時，法院亦須考慮上訴人並非本澳居民，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搶劫行為，其主觀故意程度較高。雖然上訴人承認有關的犯罪的事實，但上訴人在現行犯的情況下被拘留。有關自認並未能反映上訴人對其犯罪行為有悔悟及改過之心。

本文中，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是上訴人在本澳為初犯，沒有其他刑事紀錄及承認控罪。

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搶劫罪是本澳較常見的犯罪，上訴人的犯罪故意程度不低，犯罪情節具有一定的嚴重性，對個人人身和財產安全乃至社會安寧的危害性也較大，因此有必要嚴厲打擊。

上訴人所觸犯的一項搶劫罪，可被判處一年至八年徒刑，刑幅達七年，原審法院判處上訴人一年三個月實際徒刑已十分接近法定的最低刑罰，並沒有減刑的空間。

2. 上訴人亦提出了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沒有考慮其為初犯，有悔意等情節，認為應給予緩刑的機會。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本文中，原審法院在量刑部分指出：“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考慮嫌犯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尤其考慮嫌犯之過錯程度及嫌犯觸犯之罪行對社會安寧及受害人財

產帶來的嚴重負面影響，本庭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未能適當及充足地實現刑罰之普遍預防和特殊預防之目的，故此，合議庭決定對嫌犯科處之一年三個月徒刑不予緩刑。”

另一方面，需考慮對犯罪一般預防的要求。

在考慮保護法益及公眾期望的要求時需知道，搶劫罪屬本澳常見犯罪，其犯罪故意程度甚高，不法行為亦是嚴重，對他人的人身自由、財產及社會安寧均造成嚴重影響。此外，近年來非本澳人士在澳從事犯罪活動屢見不鮮，因此一般預防的要求亦須相對提高。

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指出：“考慮到上訴人所犯罪行具有財產犯罪和暴力犯罪的雙重性質，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和澳門社會所面對的現實問題，尤其是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的迫切需要，我們認為不應給予上訴人緩刑的機會，這亦是本澳法院一貫的司法見解。”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000 圓，先由終審法院院

長辦公室墊支。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所規定，上訴人須繳付 3 個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2 年 3 月 29 日

譚曉華(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